

市長並沒有把白副市長放在眼裏，也沒有認真要辦政風的意思。

本組發現在政風督導工作小組的工作項目內竟然涵蓋市政府舉辦元宵燈謎員工聯歡活動計畫，難道政風督導小組還要管元宵燈謎出什麼題目嗎？

白副市長，我們認為市長找你當台北市的副市長是明智之舉。但是這一年來，很多社會福利團體有許多怨言產生，因為市長沒有給予白副市長相對的尊重。比如說我們很關心的精神疾病患者、智障人、植物人、老人、脊椎損傷等都沒有新增設安養機構的計畫。很多的基本動作都沒有做，所以我們認為市長沒有把白副市長放在最好的位置，只是把你消耗在府會關係裏而已？為了要提昇你的地位，希望你針對剛才的案子認真辦理，真正辦出成效，讓大家覺得白副市長有受到尊重。

關於巨蛋的問題，如果兩雞都是母雞或公雞都不可能解決；唯一公一母才有可能解決。希望省市互讓一步，才能達成市民的期望。謝謝。

主席：

謝謝，本組質詢時間已到。休息十分鐘。

## 副市長之質詢第七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質詢對象：陳副市長師孟、白副市長秀雄

質詢議員：龐建國 費鴻泰 賈毅然 璞美鳳

計四位 時間 六十分鐘

## ※速記錄

一八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速記：楊文琪

主席（蔣議員乃辛）：

現在進行第七組質詢。請開始！

費議員鴻泰：

請問一下，今早我和市府副總聯絡人說要人事處二科科長及陳副市長師孟的機要部立中兩位來備詢，不知到了沒？

主席：

都來了，請開始！

賈議員毅然：

請人事處長。請問市府員工是否有配租公教住宅的政策？市府住福會送來一份市府公教住宅配租要點，請問此配租政策之目的為何？

人事處沈處長昆興：

我們希望員工生活安定，而配售的住宅比一般市價來得便宜的條件是什麼？

賈議員毅然：

送到議會的配租要點，基本上是要維持生活安定，那麼配租的條件是什麼？

沈處長昆興：

我請住福會總幹事報告一下。

住福會陳總幹事復安：

現在我們還未配租，只先送來一份要點草案，貴會還未答覆，並要我們再研究辦法。而財建委員會審查可能採二種方式，一

為原住戶優先配售……

賈議員毅然：

這不是我所問的重點，我是在問什麼資格才有承租的權利？

陳總幹事復安：

一是必須本人和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無自有房舍，二是必須在本府或所屬機關、學校服務滿五年以上，沒有享受過置產輔購、貸款的福利及國宅等，須符合以上兩個條件方可。

賈議員毅然：

白副市長，請問你知道市府所提首長職務宿舍的計畫？

白副市長秀雄：

過去有提過。

賈議員毅然：

現在已送達議會，所以你知道有此計畫？

白副市長秀雄：

詳細情形我不是很了解。

賈議員毅然：

這是那個單位負責的？

白副市長秀雄：

應該是祕書處。

賈議員毅然：

祕書處有沒有人在？好，沒關係。基本上你知道首長職務宿舍的目的為何？

白副市長秀雄：

就是希望能讓首長安定下來，全力投入首長工作。

賈議員毅然：

那麼職務宿舍的分配辦法又是怎樣？是租的？送的？要不要

付錢？

白副市長秀雄：

因職務而配住的。

賈議員毅然：

配住不需付錢？要不要租金？

白副市長秀雄：

據我的了解不需要租金。

賈議員毅然：

什麼人有資格進住？

白副市長秀雄：

若是首長宿舍，當然只有首長才有資格。

賈議員毅然：

局處首長加起來恐怕超過三十人，而據我所知此計畫中只有三十戶，所以應具備何種資格才可以？

白副市長秀雄：

當初的設計有考慮其進住意願。

賈議員毅然：

所以是看意願，而基本上還是三十戶。根據市府送來的計畫，我們發現首長職務宿舍工程費大約要花三億元以上，所佔土地大約是八百坪，而每一間首長宿舍使用坪數是五十三坪，但若再把公設算進去大約是七、八十坪；這棟首長豪華大廈在遼寧街這個地段算來相當於市價十億元，所以平均每戶相當於市價三千萬元，這是前所未有的，所以請問國宅處長，國宅處既是負責市民住宅問題，則現在市民排隊買國宅者有幾戶？

國宅處郭處長瑤琪：

目前大概有六萬戶左右。

賈議員毅然：

既有六萬戶排隊，那麼為何市府無法充分提供國宅？

郭處長瑞琪：

基本上有幾個問題，一是市有土地不夠，二是興建上時間的問題。

賈議員毅然：

土地不夠是無法提供市民國宅的主因，但對官員卻可提供八百坪的土地，且利用花崗岩為外牆及空中花園等，這種豪華設施是否為一種特權？

白副市長秀雄：

有關這部分由秘書處負責，並不在員工眷舍部分。

賈議員毅然：

這也是員工的呀。

白副市長秀雄：

員工和首長是分開的。

賈議員毅然：

以你的觀點來看這是不是特權？

白副市長秀雄：

據我了解，中央、省市皆有此情形……

賈議員毅然：

一般公教住宅就像王建瑄住的那樣。

白副市長秀雄：

那是一般公教住宅，但職務宿舍是依職務分配的，離職就得遷出。

賈議員毅然：

但以此豪華住宅並不適合公務員住，那是公商鉅子所住的房子

子；所以陳市長上任所喊的市民主義，其實是口是心非，是一種新特權。再則想請問的是一般員工須五年續任且沒有自用住宅的條件下才有租屋的權利，但政府首長的任期不確定且就現在在座的十六位一級首長中只有六位沒有自用住宅的比例下，符合無自用住宅的其實佔少數，所以政府並不需要耗資市價十億元的經費去建一座首長大廈給少數官員使用，若真的有問題的話我們可以協助其租屋子而不必為了少數官員來蓋大廈，因此從首長的豪華大廈可以看出，陳市長所喊的廉潔，在其上任後也一樣在推動著新腐化運動，這與其在上任前所喊的口號以及對選民的付託是相違背的，所以希望市府能審慎的考慮把案子撤回。

賈議員鴻泰：

白副市長，我知道這不是你承辦的業務，但想利用此機會麻煩你轉告市長。今早我向地政處要了八十四年度這個地號的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是十二萬五千六百三十四元，換成坪數是每坪四十一萬六千元，所以按公告現值總值為六億四千萬元，所以若按成本每戶是兩千一百一十萬元，但實際數至少五十萬元一坪，若以此成本則每戶至少三千五百萬元，我們的首長需要住那麼好的房子嗎？且按使用面積為五十三點一坪中不包括民間所謂的大公和小公，我們若按民間的大公設、小公設計則這房子約七十坪，再加兩個停車位就有九十到一百坪，我們的官員要住到那麼奢侈的房子嗎？古人說：「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但從陳市長的表現我們可看出來是先天下之樂而樂，後天下之憂而憂。我們剛才問過郭處長有六萬多戶中下收入者排隊等國宅，但陳市長為何還要這樣做？所以麻煩你們轉告廖正井廖秘書長希望這案子能煞車，因為台北市政府還有許多建設需要經費，還有六萬多戶的人等待國宅，而我們的政府首長卻要蓋一戶市價

三千五百萬元之房子，這實在令人傷心、失望。

璩議員美鳳：

副市長剛才你已先擺脫責任，說明這事非你責任範圍之內，聽完後一則為你喜，因此重責大任不在你身上，一則覺得非常痛心，因為在市府官員心裏面，甚或市長的心目中一級首長官員及員工地位是不一樣的也；你所主掌的是員工宿舍，員工就包括官員及市府的工作人員，而不該以二分法將官員與員工分開，這樣的管理可否建立得起來？

白副市長秀雄：

它是職務宿舍，而員工方面則是配售和配租，兩種情形是不一樣的。

璩議員美鳳：

你剛剛強調的是你所主掌的是員工宿舍，而這是官員的職務宿舍，請問員工和官員有何不同？所以提醒你不要有二分法的觀念，因為官員也是市府的工作人員，也是老百姓的公僕，所以希望往後不要再有二分法的觀念。再者，前陣子我們都非常敬佩我們的阿扁市長出讓舊有官邸成為與市民共有的建築物，直到現在我們才知道他不要舊有官邸乃是有企圖的，因為他要的是一棟新的大樓，要的是由花崗岩鋪設的一級首長大廈，難怪他不要那個破宿舍嘛，而那些六萬多戶的小老百姓正等待著配售國宅的同時，我們的官員卻優先享受耗資好幾億元的極品大廈，這樣你們住得下去嗎？所以藉此機會提醒你們千萬不要在高喊著市民主義的同時，私下卻住著豪宅華廈；而此用地乃停車場用地，若把停車場拆除作為一級官員宿舍的話，將無法提供市民停車空間，你覺得這樣的投資報酬率是值得的嗎？符合市政施政先後順序的作法嗎？

白副市長秀雄：

市府對員工住的問題非常重視，所以有配售辦法，但配售與職務宿舍是不一樣的，而且據我了解，市長表明在職務宿舍完竣後，不搬入職務宿舍。

璩議員美鳳：

市長不搬進去，也是有一級首長要遷入呀！看看這些小市民在苦苦等待的同時，我們政府的一級官員已住進豪宅大戶，如果首長享盡榮華富貴是舊有的成規也就罷了，但現在卻出自高喊市民主義及放棄特權的阿扁市長口中，實令人寒心。再則，官員宿舍是屬市府所有對不對？因此每當官員汰舊換新之時必又有另一批官員住進去，所以整個大樓維修及大樓警衛等都是問題，且是否官員私家用地也要動用到我們台北市警方的資源，甚連家庭維修是否也要動用到台北市公務人員，在這些你們未考慮之時，請先關懷我們的小市民，先別把官員的極樂放在前面，我想本小組質詢最重要的用意就在此。

白副市長秀雄：

市政府對一般市民住宅也非常重視，所以最近特別成立國宅專案小組。

璩議員毅然：

我剛才算了一下，若一戶以市價三千萬元來算，而這三千萬元我們再以銀行百分之十年利率轉換，則每月就有利息二十五萬元。所以想請教副市長，政務官一個月房租津貼為多少？有沒有概念？

白副市長秀雄：

據我了解是沒有。

璩議員毅然：

房屋津貼有沒有？

白副市長秀雄：

也沒有。

賈議員毅然：

事實上給這些政務官免費住這樣的房子也就相當於每個月貼他們二十五萬元的房租，再請問真正在外租房子的有幾位？因為剛才所問的或許比較不嚴謹，因為可能配偶有房子，所以數起來真正租房子的有四位，因此我們可知道實際上沒有房子的人數比剛才所數的少。

璩議員美鳳：

基本上官員首長住豪宅大戶的立意值得探討、質疑；再者拆除停車場而改建政府首長大廈的作法值得商榷；另外因預算已提報議會，而新黨黨團也達成共識，也希望議會同仁在處理市府國宅事項及小市民住的問題未解決前，我們首長不要先天下之樂而樂，也希望執政的先後順序能重新斟酌，不要把首長的享樂擺在前面。

龐議員建國：

首長職務官舍一案現已送達議會，亦即此案是經市政會議討論過，換句話，即使此議案本身不在被質詢的諸位市政府首長的職務範圍內，但若你參加過市政會議應該多少會接觸，所以想請問張局長，你是負責都市規劃，所以對都市中土地該如何運用你有你專業的看法，而據我們所知，這塊土地原先是考慮作為停車場用地，所以你對此地改建職務官舍的意見為何？

都市發展局張局長景森：

大致的我已忘了，但由於目前社會上觀念的不正確，所以當時我提出建職務宿舍一事很容易被污穢為特權，因此我提議將其

建造為綠色環保的示範性建築。

龐議員建國：

以你所知以目前這樣興建的方式有沒有可能成為台北市一般市民可以居住的示範性住宅？

張局長景森：

設計本身我沒有參與。

龐議員建國：

剛才費鴻泰、賈毅然兩位議員已說明以目前所送來的設計，其市價可能在三千萬元以上，而這就我的收入，我這輩子大概是租不起的，因此請問若這案子在議會通過，會住去的有幾位？張局長你不是說住進去會被視為特權嗎？

張局長景森：

我剛剛意思是說這個問題一定不能得到合理的討論，比如議員剛剛也說是特權、腐化，但若合理的去討論，這個問題是可以討論的。

賈議員毅然：

這房子設計比中央民代的房子還豪華高貴，所以你希望社會接受是不可能的。

張局長景森：

那是另一回事啦，我現在是談職務宿舍確實有必要，因為它的產權不歸屬於我們，所以……

龐議員建國：

你的意思就是它是經過合法程序興建，你站在一級首長……

張局長景森：

議會同意就表示可以接受政府首長的職務宿舍，既如此，我當然住得下。

龐議員建國：

若以剛才所討論的，你覺不覺得太豪華了？

張局長景森：

這個規劃設計我不是了解，所以我當初建議建築物設計儘量……

龐議員建國：

你了解了嘛，我剛剛已跟你講了嘛！

張局長景森：

你剛剛算的數額已把土地包含進去，事實上工程經費並不是那麼高。

龐議員建國：

郭處長，剛才你也說會搬進去，那麼你的意見呢？

國宅處郭處長瑤琪：

我個人認為是這樣的，第一我自己到現在也沒有房子；第二我認為政府首長有職務宿舍是應該的，因為以我們目前的工作狀況與實際薪資是不成比例的，另外安定首長生活可以使首長更有心力投入工作，所以我認為職務宿舍本身並不是一種罪惡。

龐議員建國：

從剛才討論的情形，你覺不覺得這樣的職務宿舍是不是太豪華了點？

郭處長瑤琪：

實際上我並不太了解它設計的……

龐議員建國：

姑且不論其它因素，就算它為一價值三千萬元的房子，而就這三千萬元轉換銀行利息，則一個月就有二十五萬元，若二十五萬元的月租算是一個合理價格，則請問你……

郭處長瑤琪：

我想這個假設……

龐議員建國：

我說假設三千萬元的房價，二十五萬元的租金，你覺得有必要這麼豪華？

郭處長瑤琪：

我個人認為這樣的假設……

龐議員建國：

請你直接回答，你也可以不回答。

郭處長瑤琪：

那我就不回答。

龐議員美鳳：

那是事實，視聽音響是特別設計的，且以花崗岩建材鋪設表面，其造價由你們自己列出為三億一千肆佰參拾肆萬三千元，其使用坪為五十三坪，室內是四十七坪。

龐議員建國：

若我們以造價一千萬元為依據，你覺得會不會太豪華些？有沒有必要這麼豪華？

郭處長瑤琪：

我想不要由我自己評斷，或許社會大眾覺得我們不值得住這樣的房舍，若是如此其實可否決此案。

龐議員建國：

謝謝！我們只是想了解大家的態度。我們並不反對職務宿舍，但在今天財政狀況惡化下，就施政的優先順序而言，我們對此案態度是傾向退回；若萬一此案在議會通過，會住進去的請舉手，有郭處長，張局長，林局長，陳局長四位，好，謝謝！

**費議員鴻泰：**

請捷運公司陳朝威陳董事長。請教陳董事長，你對九月二十  
五日與馬特拉簽訂第三次報價的合約滿不滿意？

**捷運公司陳董事長朝威：**

九月二十六日沒有簽訂。

**費議員鴻泰：**

是第三次報價。

**陳董事長朝威：**

當初是雙方的草約，但沒有簽訂。

**費議員鴻泰：**

你對草案滿不滿意？

**陳董事長朝威：**

不甚滿意。

**費議員鴻泰：**

可不可以告訴我為何不滿意？

**陳董事長朝威：**

第八條乙方終止權第四項的部分是說，若違反第十三條則乙  
方可終止合約，但我們對馬特拉草約中有許多預付款等很多問題  
，所以若被隨時終止的話，對我們合約沒有保障。

**費議員鴻泰：**

你的意思是若按九月二十六日第四次報價草約簽訂會造成你  
們很大的問題對不對？

**陳董事長朝威：**

是！

**費議員鴻泰：**

請問首長機要其工作職權為何？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二卷 第十一期

**人事處沈處長昆興：**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機要人員是擔任機  
要祕書及印鑑的管理。

**費議員鴻泰：**

機要祕書大概的職掌是什麼？

**沈處長昆興：**

法律上沒有明文規定，但他是基於首長授權處理機要事務。

**費議員鴻泰：**

他可不可以幫首長指揮、談判？

**沈處長昆興：**

看首長授權程度。

**費議員鴻泰：**

若是首長授權，他就可以這樣做，對不對？

**沈處長昆興：**

是！

**費議員鴻泰：**

你是掌管業務的科長，你對此的認知是什麼？

**人事處二科張科長恆茂：**

機要祕書的工作在法律上是沒有規定，但依我個人看法，目  
前機要人員不止是祕書，主任祕書也有機要人員。

**費議員鴻泰：**

機要祕書和主任祕書是兩回事。

**張科長恆茂：**

但新聞處就有主任祕書是機要人員。

**費議員鴻泰：**

那不一樣。那麼請問機要祕書職掌什麼？

張科長恆茂：

我的看法是，若基於授權，他可以核稿、處理首長私人事務。

費議員鴻泰：

好！接下來請陳師孟市長的機要——邵立中。

請問你是不是陳師孟副市長的機要？

邵祕書立中：

是。

費議員鴻泰：

你覺得你是怎麼樣扮演機要的角色？

邵祕書立中：

基本上是基於陳副市長授權處理事情。

費議員鴻泰：

他怎麼個授權法？你舉幾個例子。

邵祕書立中：

很多是直接授權，他告訴我他的原則是什麼？他要處理事情態度是怎樣？還有政策是什麼？然後告訴我由我去做執行的工作。

費議員鴻泰：

其實我覺得你是一個太上副市長，甚至太上市長，我待會再舉例。現在請問你有沒有干涉過捷運局或捷運公司人事的聘用？

邵祕書立中：

我個人沒有干涉過，若我有轉達任何意見也都是副市長的意見。

費議員鴻泰：

捷運局有一個黃博士專門應付你這個祕書指示辦理事情；而

針對捷運局聘郭清江一事，你有沒有打過電話？

邵祕書立中：

這個電話我打過，但我是轉達副市長的指示。

費議員鴻泰：

那麼你有沒有介入馬特拉談判？

邵祕書立中：

副市長有交代一些原則，我再作一些溝通協調的工作。

費議員鴻泰：

怎麼個溝通法？

邵祕書立中：

譬如他們的意見是什麼然後我轉達給副市長……

費議員鴻泰：

你在九月十五日曾在陳副市長辦公室指示「……已與馬特拉公司商討決定十二項雙方堅持的條款，採交換方式解決，請再與馬特拉公司談判。」這是不是你交辦的。

邵祕書立中：

這不是我交辦的。

費議員鴻泰：

而在今年五、六月份北門維修工程出現問題，你用公文指示要由古蹟委員會會勘後再確定要不要復工，結果只有邵大祕書一個人去，看過後馬上就指示復工；還有北工處機板出問題，又是你到現場會勘，你指示捷運局不得發言，應彙整資料後由市府統一發言；另外八月四日第三次爆胎，你當天晚上十一點到現場老氣橫秋指責當時的代總經理林青昱為何不通通知你去看等等，皆為你了不起的政績，我講的有沒有錯？

邵祕書立中：

有不符事實的地方。

費議員鴻泰：

那一部分？

邵秘書立中：

如電話指示，我沒有看到這些電話紀錄，電話紀錄不是我做的，我只是轉達副市長的指示。

費議員鴻泰：

陳副市長太忙了，根本全權委託你來辦，所以你是太上局長；而且陳副市長在十一月十八日簽了捷運公司的簽呈，十一月二十三日陳市長也簽完簽呈後，你卻在十一月二十四日在簽呈內又附上你自己的意見，由此可證你除了是太上局長外，你還是太上市長。

陳副市長你對九月二十六日他們所提第三次報價草約滿不滿意？

陳副市長師孟：

基本上我認為那份草約可以接受。

費議員鴻泰：

你有沒有指示捷運公司用包裹式談判？

陳副市長師孟：

有的。

費議員鴻泰：

這是在九月十五日你指示用包裹式談判；這是透過邵立中九月十五日的電話指示談判。

陳副市長師孟：

不是。

費議員鴻泰：

我們的紀錄是這樣的。  
陳副市長師孟：

你們的紀錄不完全。

費議員鴻泰：

這是捷運公司的資料呀。而包裹是不是包含了十二項？

陳副市長師孟：

剩下來爭議的項目……

費議員鴻泰：

你在十一月十八日的簽呈裏批示對第四項、第六項有關合約草案之修正以不造成合約破壞為原則，你有沒有簽過？

陳副市長師孟：

因此你可以知道剛剛你對邵立中的講法是不實的，因為都是我徹底了解後，我才……

費議員鴻泰：

我只問你有沒有簽過？

陳副市長師孟：

你手上既然拿了，當然是我簽過。

費議員鴻泰：

我個人覺得你們成立的專案小組根本是在指揮捷運局、捷運公司做事；而資料中我覺得馬特拉牽著你陳師孟的鼻子，而你陳師孟又牽著捷運公司的鼻子，這樣子讓他們綁手綁腳的情況下這談判會贏嗎？請問你若最後與馬特拉簽的合約出了問題誰負責？是你陳師孟還是捷運公司？

陳副市長師孟：

若是因最後交換出了問題，責任當然是我負。

費議員鴻泰：

我今天就是要聽到這句話，因為我不希望你和邵立中是有權無責，而他們是有責無權，權責得分清楚，而今天依你指示談判下，若爾後有問題（我們有電話錄音）則這責任要你負。

陳副市長師孟：

其實不需電話錄音，我簽了名則責任定是我負。

請問陳副市長，談判能先指示捷運公司如何去談的嗎？這樣的談判他們會贏嗎？

陳副市長師孟：

費議員，這整個談判的過程非常冗長，因為一開始有近一百項爭議的項目，最後我們慢慢縮至某程度後，捷運公司覺得需要我們幫忙，我們才介入。

璩議員美鳳：

不論剛才是談判或合約的問題，現在究竟與馬特拉的談判及最後階段彼此間的共識是什麼？

陳副市長師孟：

目前談判由陳董事長、林局長及郭清江郭博士三人全力投入，再加上原有的陳副局長、范副總等皆已充分能負擔起談判責任，因此我不再作任何介入。

璩議員美鳳：

那麼有關維修外包方面，若未來與馬特拉面對面協商時，有那些基本原則？

陳副市長師孟：

由於馬特拉在要價上有獅子大開口的現象，因此導致我們必須回頭看合約內容……

璩議員美鳳：

R14的部分到明年底才可能通車，因為完工後需半年的測試時間。

璩議員美鳳：

那麼剛才我所提的罷工問題要如何處理？

你覺得有沒有可能尋求國內本土廠商或其它廠商協助，使我們不再受馬特拉的牽制？

陳副市長師孟：

目前陳董事長正在突破這方面的問題，除了把一些較簡單、與專利無關的事項交予國內承包外，另外有關專利的部分，陳董事長也要請國內科技單位在符合智慧財產權下作一些突破，以儘量擺脫馬特拉的限制。

璩議員美鳳：

那麼可不可以請你再與我們作一次誠懇的對話，也就是我們捷運木柵線若排除了這些困難後，最有可能通車是什麼時候？

陳副市長師孟：

較保守安全的估計大概在一月底或二月初。

璩議員美鳳：

淡水線初步是預估五月底前通車，全線則可能是明年年底，而目前由於法國鐵道公司罷工問題，所以你覺得現在應該作何處理？

陳副市長師孟：

我們是預計明年五月底完工，通車則要到明年底，因為還需要一段測試時間。

璩議員美鳳：

你剛才是說明年底全線通車嗎？

陳副市長師孟：

R14的部分到明年底才可能通車，因為完工後需半年的測試時間。

璩議員美鳳：

**陳副市長師孟：**

我們一方面已積極與ISO接觸，一方面與法國在台協會聯絡，雙管齊下，而在兩方面也都有所進展。

**賈議員毅然：**

請問法國在台協會是什麼樣的身分進行談判？

**陳副市長師孟：**

以關心的角度。

**賈議員毅然：**

換句話是以第三者身分，但契約談判照理是市府捷運局和法國廠商之間的事，但它以一外國政府介入我們國內工程的運作，這更充分顯示法國政府利用政府外交特權壓力，想迫使我們作讓步，因此在法國在台協會出面後，我們更要堅守台北市的立場，不能因其政治上的施壓而讓步。

**陳副市長師孟：**

我們向賈議員保證不會因其為官方代表而作不當的讓步；事實上我們與其初步接觸，反而是藉法國在台協會代表對ISO作一些要求，而法國在台協會也認為這是合理的。

**賈議員毅然：**

我們也樂意見它出面作這方面的協調，但若出現有不當的壓力我們絕不能屈服。另外捷運公司向人事單位申請兩百位高普考人員到捷運公司任職，但到目前為止才分發八十八位，且其中兩位還是自己的同仁，因此以人力嚴重不足的情況下如何要求捷運公司讓淡水線在明年底或後年初通車，不曉得市府在這方面有何因應對策以解決此問題。

**陳副市長師孟：**

的確以目前不到二分之一的人力，會造成淡水線相當大的延

誤，而這方面目前是陳董事長在積極努力中，也和人事方面作了要求，而這方面的細節我不甚清楚，所以是否請陳董事長說明。

**人事處沈處長昆興：**

賈議員，我們是尋求多元化方式以解決此問題。而其中高及格者有八十幾位，剩下的部份則建議人事行政局或請捷運公司辦理甄試以彌補人數之不足，這個方法若還不能解決則可暫時利用職務代理方式等多元方式來解決。

**賈議員毅然：**

從那裏找人來？可以找臨時的雇員嗎？

**沈處長昆興：**

必須合乎任用資格者；而原先交通職位，後經貴會同意，而銓敘部也作了很大的努力之下，現在才恢復派用，但有一附帶條件就是將來所進用要進用考試及格人員，因此分發之外我們還可以再辦已考試及格或有任用資格者的甄試。

**賈議員毅然：**

也就是另外甄試就對了。

**捷運公司陳總經理朝威：**

處長所講的甄試是指具考試及格者，但我覺得這樣可能將來時間會來不及。

**賈議員毅然：**

如果來不及要如何解決？

**陳總經理朝威：**

我們是想爭取自辦考試。

**賈議員毅然：**

我們可否從市府來做？

**陳總經理朝威：**

市府方面是很幫忙，但要突破這個問題就必須要由中央人事主管機關和考試院……

賣議員毅然：

如果我們不能自辦考試且人也找不到的話，通車可能又要延誤囉？

陳總經理朝戚：

情況可能是這樣。

龐議員建國：

陳副市長，我這裏有一台灣大學七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第二次會議的提案，案由是爲端正大學教育以學術爲主之本份，釐清學仕殊途，請明令本校專任教師借調政府與黨務主管及其它專職辦法的一個提案，而其決議有五項，第四項是本校專任教師借調出任校外專任職務除應經學校同意外，並應經系所務會議通過。而在你這次借調過程中最有爭議的一點就是你的借調過程有沒有經過系所務會議的討論？

陳副市長師孟：

我們是系所合一，而系所有舉辦通訊投票。

龐議員建國：

但是並沒有召開系所務會議的討論對不對？像孫震、薛琦由經濟系借調至經建會任職時，他們是經由通訊投票還是經由系所務會議討論過？

陳副市長師孟：

這一點我不是那麼確定，大概是經由投票。

龐議員建國：

就這件事的處理上，我轉達一些台大同仁的看法，他們是認為就借調的過程而言，經濟系在處理上明顯的有寬嚴不一的標準

，那是不是你個人要承擔這個責任？我想很多同仁也有所感受，認為這責任並不該由你個人承擔。

賣議員毅然：

有一句廣告詞是：雖然物換星移、世事難料，沒有想到我們現在是主客異位來談這問題。記得七十七年我在台大轉任社工會總幹事時，曾因你的提案：黨學不能兩棲，而率然的把教職辭掉，目的是在作好榜樣，但我辭掉後發現你在兼任民進黨秘書長的同時也並未將自己的理念付諸實行，因此我有上當受騙的感覺，而你已錯過一次樹立榜樣的機會，所以希望你在學官兩棲上作好榜樣。

璩議員美鳳：

副市長，記得市府到日本、加拿大、美國巨蛋時，你是團長對不對？

陳副市長師孟：

我還記得。

璩議員美鳳：

我也非常珍惜此次的機會，而在整個考察過程中對你認真的態度非常佩服，但在對巨蛋考察時你把你的行程安排在整團的行程中，不知你記不記得？

陳副市長師孟：

璩議員是指在行程中有些晚餐是接受當地台灣同鄉會的邀宴……

璩議員美鳳：

就是八月十日星期四當天台灣同鄉會長老教會的晚宴，因為當天通知是你個人的行程，致使很多同仁不曉得是尾隨參加還是個人行動？

**陳副市長師孟：**

我想跟璩議員澄清一下，那些行程計畫是老早就給各位的，並非當場才宣布。

**璩議員美鳳：**

我們先前以為那是當天的活動，後來才知道是屬於你個人的行程。為何我要藉這最後幾秒鐘提出這問題，主要是提醒你在從事公務時希望不要假公濟私；而且在當天才通知是自由活動行程以擺脫議會質詢，在此也不想作任何人身攻擊，只望以後安排行程時不要把自己的行程加入。

**主席（陳議員健治）：**

本組時間到，謝謝！我們休息五分鐘。

## 副市長之質詢第八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質詢對象：**陳副市長師孟、白副市長秀雄

**質詢議員：**林美倫 鄭家基 許淵國

計三位 時間：四十五鐘

記速：蔡舜如

一八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主席（陳議員健治）：**

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今天的議程是我們兩位副市長的質詢及答覆，由林議員美倫等三位，時間是四十五分鐘，請開始。

**許議員淵國：**

請白副市長上台備詢。白副市長！你擔任過台北市府的社會局長，同時也是國內屈指可數的社會福利專家，所以我想請問，我們目前整個社會福利預算的分配情形是如何？

**白副市長秀雄：**

如果是廣義的社會福利，還包括住宅、衛生等等，大概占百分之二十一，老人休閒的部分是百分之七，老人社會參與的部分是萬分之二，老人休閒的部分是百分之二·七，托老服務占千分之三，其他的社會福利硬體建設方面，在今年度占了百分之二，而其他所有的社會福利資源大概都用在敬老津貼上。

所以我們非常擔心，這樣一個不平衡的社會福利預算，以你一個社會福利專家來看，未來的老人安養及養護各方面的問題，是不是能夠解決？

**白副市長秀雄：**

非常感謝許議員的用心和關心，有關老人的安養的確是非常的重要，目前有很多地方都在進行，比如木柵國關中心後面的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往陽明山路上的至善福利園區，這方面我們是分年編預算。

**許議員淵國：**

縱使是分年編預算，但是在每一個年度所占的預算比例還是非常的低，目前在排隊等待自費安養的有二、六七七人，我們預估五年到十年以後，自費安養的人數會成長將近十倍，也就是二萬一千人，如果以目前我們社會福利預算的編法，硬體設施一直